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现将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金租”）为本行关联方，与其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本行近期拟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，与外贸金租开展同业借款业务，交易金额为5亿元，期限6个月。

本次单笔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1%（含）以上，根据监管规定及本行制度管理要求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日常经营中的正常业务，遵循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公允的原则，本行严格按照监管及本行管理要求履行相应审批程序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外贸金租为本行股东（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）的子公司，构成本行关联方，其基本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南路28号13层、14层、15层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王咏军

（三）成立日期：1985年3月4日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725185.924329万人民币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金融租赁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和本行内部制度规定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定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单笔交易金额已达到本行上季度末资本净额 1%以上，构成重大关联交易

五、董事会决议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情况

2025 年 12 月 11 日，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，2025 年 12 月 13 日，本行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批准了上述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本行与外贸金租拟开展的上述关联交易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本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；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公允价格作为交易原则，符合商业原则、行业和市场管理，未发现存在损害银行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具公允性；为本行正常业务，符合本行利益，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。

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5 日